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0號

債 權 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翔

債 務 人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
02 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
03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04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